



Wonderful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09)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8,550	11,983
銷售成本		(17,430)	(11,207)
毛(損)/利		(8,880)	776
投資證券之未變現持有虧損撥回		6,283	—
其他經營收入		45	30
行政支出		(3,933)	(3,960)
其他投資項目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798)	(4,600)
出售長期上市證券之虧損		(1)	—
投資證券之減值虧損		—	(16,898)
應收短期貸款之撥備		—	(5,22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		(942)	—
經營虧損	3	(8,226)	(29,878)
融資成本		—	(454)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攤銷		—	(3,11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963
本期虧損		(8,226)	(31,479)
每股虧損—基本	5	(0.019港元)	(0.07港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	186
證券投資	2,894	4,206
	<u>3,015</u>	<u>4,392</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92	2,030
應收短期貸款	1,453	2,247
證券投資	2,489	9,90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246	12,439
	<u>19,701</u>	<u>26,638</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711	4,799
法律索償撥備	5,996	5,996
應付稅項	130	130
	<u>10,837</u>	<u>10,925</u>
流動資產淨值	<u>8,864</u>	<u>15,71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879</u>	<u>20,10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48	4,248
儲備	7,631	15,857
	<u>11,879</u>	<u>20,10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四年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應用所有該等適用於編製簡明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新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六個營運部門組成，即分銷及貿易業務、提供互聯網站、廣告及設計服務、提供旅遊代理服務、投資及金融服務、提供娛樂服務及提供電訊服務。上述各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業務分類

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提供 娛樂服務 千港元	提供互聯 網站、 廣告及 設計服務 千港元	提供 旅遊代理 服務 千港元	提供 電訊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8,550	-	-	-	-	-	8,550
分類銷售	-	-	-	-	-	-	-
	<u>8,550</u>	<u>-</u>	<u>-</u>	<u>-</u>	<u>-</u>	<u>-</u>	<u>8,550</u>
合計	<u>8,550</u>	<u>-</u>	<u>-</u>	<u>-</u>	<u>-</u>	<u>-</u>	<u>8,550</u>
分類間銷售乃按現時市價扣減。							
業績							
分類業績	(4,293)	(109)	-	-	-	-	(4,402)
	<u>(4,293)</u>	<u>(109)</u>	<u>-</u>	<u>-</u>	<u>-</u>	<u>-</u>	<u>(4,402)</u>
未分配公司開支							(3,824)
							<u>(3,824)</u>
經營虧損							(8,226)
融資成本							-
							<u>-</u>
本期虧損							<u>(8,226)</u>

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提供 娛樂服務 千港元	提供互聯 網站、 廣告及 設計服務 千港元	提供 旅遊代理 服務 千港元	提供 電訊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1,983	—	—	—	—	—	11,983
分類間銷售	—	—	—	—	—	—	—
	<u>11,983</u>	<u>—</u>	<u>—</u>	<u>—</u>	<u>—</u>	<u>—</u>	<u>11,983</u>
合計	<u>11,983</u>	<u>—</u>	<u>—</u>	<u>—</u>	<u>—</u>	<u>—</u>	<u>11,983</u>
分類間銷售乃按現時市價扣減。							
業績							
分類業績	<u>(25,918)</u>	<u>(150)</u>	<u>—</u>	<u>—</u>	<u>—</u>	<u>—</u>	(26,068)
未分配公司開支							<u>(3,810)</u>
經營虧損							(29,878)
融資成本							(454)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 之商譽攤銷							(3,11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963</u>
除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31,479)
少數股東權益							<u>—</u>
本期虧損							<u>(31,479)</u>

地區分類

	營業額		經營收益／ (虧損)之貢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u>8,550</u>	<u>11,983</u>	<u>(4,402)</u>	<u>(26,068)</u>
	<u>8,550</u>	<u>11,983</u>		
未分配公司開支			<u>(3,824)</u>	<u>(3,810)</u>
經營虧損			<u>(8,226)</u>	<u>(29,878)</u>

3. 經營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	1,813	1,906
核數師酬金	260	26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自置資產	120	130
－融資租約下持有之資產	1	1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2)	—
利息收入	<u>(184)</u>	<u>(807)</u>

4. 稅項

由於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8,22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479,000港元）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424,800,000股（二零零四年：424,800,000股）計算。

由於上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此並無計算上述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約3,430,000港元至約8,5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9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9%。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採取審慎策略經營業務，以致本集團投資及金融服務之營業額下降所致。

上述審慎策略亦令本集團受惠，使本集團成功減少經營虧損。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大幅減少約23,250,000港元至約8,2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4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4%。證券投資減值虧損減少、應收短期貸款撥備減少及其他投資項目之未變現持有虧損減少等各項因素，均使回顧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大幅減少。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持續整頓業務所帶來之良好影響逐步反映出來。本集團之現金狀況進一步加強，而本集團亦自其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取得正數現金流入淨額，此乃由於持續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及逐步重組本集團之證券投資組合所帶動。由於投資組合內之部份上市股份投資之市場流通量較預期低，該等上市股份投資之逐步變現無可避免地令該等股份當時之流通市價受壓，進而導致以低於其各自之成本出售。因此，於回顧期間錄得毛損。

因應本地經濟市場氣氛，本集團保持審慎地發展其於投資及金融服務之業務活動，該等業務仍為本集團營業額之核心部份，而在激烈競爭下，本集團亦同時以審慎策略經營其他核心業務分類。因此，該等其他核心業務分類，即(1)分銷及貿易業務；(2)提供互聯網站、廣告及設計服務；(3)提供旅遊代理服務；(4)提供娛樂服務；及(5)提供電訊服務，於回顧期間並無錄得營業額。

於回顧期間，持續控制成本措施進一步輕微減低本集團之經營開支至約3,9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960,000港元）。為應付本集團前辦事處所在地中環之寫字樓租金之持續上漲，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當前辦事處租約期滿時，將其辦事處搬遷至北角，此舉將有助控制固定間接開支。

未來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該等其他核心業務分類之新商機，以達致多元化擴闊收入來源，惟首要目標將為不涉及龐大資本投資之新項目，以減低本集團之金融風險。

自二零零五年委聘一家美國潤滑油添加劑製造商為獨家分銷商後，本集團已不斷增加投放資源於本地及中國多個渠道之市場推廣活動。為進一步擴展其於龐大中國市場之業務，本集團將於廣州成立一家貿易公司，其註冊及授權正處於最後階段。

本集團近期與香港中文大學一家分拆公司訂立獨家分銷協議，以分銷其為針織品製造商度身訂造之著名供應鏈管理系統。由於該軟件系統之分銷將不帶有存貨及給予供應商之付款條款乃按照客戶背對背形式進行，故本集團將毋須動用重大營運資金。

於整頓業務期間，可能需繼續出售產生虧損之公司，以減低潛在金融風險。持續重組股份投資組合仍將為該整頓過程之一部份，其將導致進一步逐步減少股份投資。

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投資及金融服務將繼續為本集團之首要收入來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充足之財務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5,2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2,440,000港元）。本集團基本上並無負債，並處於淨現金水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8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5,710,000港元）。股東資金約為11,8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0,110,000港元），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就一宗關於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而未能支付一筆約5,996,000港元及相關利息而向本公司提出之索償抗辯。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本公司律師要求原告提交相關文件正本而原告未能及時回應或提供任何所需文件。原告此後超過一年之內未採取進一步行動繼續訴訟程序。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原告知會本公司決定繼續訴訟程序。董事經徵詢法律意見後，已決定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潛在負債作出5,996,000港元準備。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申請法院命令撤銷訴訟程序，惟該項撤銷訴訟申請已於其後被駁回。本公司之律師正就法院審訊編製所需文件。

權益披露

(i) 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上述條文擁有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廖嘉濂先生（「廖先生」） （附註）	由受控制 法團持有	243,998,759	57.44%
林靄加女士（「林女士」） （附註）	由受控制 法團持有	243,998,759	57.44%
楊活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70,889	3.08%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 Winning Concept Investments Limited（「Winning Concept」）持有，林女士實益擁有 Winning Concept 99%之股本，而廖先生則擁有1%股本。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長倉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長倉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已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Winning Concept (附註)	243,998,759	57.44%

附註：林小姐實益擁有 Winning Concept 之 99% 權益，而廖先生則擁有 1% 權益。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之權益。

自本公司完成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建議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約 7 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定期審閱薪酬政策。薪酬計劃架構已顧及酬金之水平及組成成份及各相關國家及行業之一般市場情況。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之規定擬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曾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期內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均遵守由聯交所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輪席退任。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於聯交所網站發表中期業績

本集團就期間之中期業績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http://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嘉濂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廖嘉濂先生（主席）
林靄加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榮昌先生
楊活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雪茵女士
岑啟榮先生
樊景深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